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

負責人：鄭宛鈺 校長

聯絡人：劉欣怡 組長 聯絡電話：0912-148558

二、比賽日期：113 年 9 月 24、25、26、27 日（星期二、三、四、五）

三、比賽場地：嘉義市立體育場

四、比賽項目：

組別	科目	項目	
高中男子組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三級跳遠 4、鉛球（6 公斤） 5、鐵餅（1.75 公斤） 6、標槍（800 公克） 7、鏈球（6 公斤）	
	徑賽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5、1500 公尺 6、5000 公尺 7、10000 公尺 8、110 公尺跨欄（0.991 公尺） 9、40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 10、4×100 公尺接力 11、4×400 公尺接力	
高中女子組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三級跳遠 4、鉛球（4 公斤） 5、鐵餅（1 公斤） 6、標槍（600 公克） 7、鏈球（4 公斤）	
	徑賽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5、1500 公尺 6、5000 公尺 7、10000 公尺 8、1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 9、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10、4×100 公尺接力 11、4×400 公尺接力	
	七項全能	第一日： 1、1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 2、跳高 3、鉛球（4 公斤） 4、200 公尺	第二日： 5、跳遠 6、標槍（600 公克） 7、800 公尺
國中男子組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鉛球（5 公斤） 4、鐵餅（1.5 公斤） 5、標槍（700 公克） 6、鏈球（5 公斤）	
	徑賽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6、3000 公尺 7、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 8、4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	

			4、800 公尺 5、1500 公尺	9、4×100 公尺接力 10、4×400 公尺接力
		五項全能	第一日： 1、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 2、鉛球（5 公斤） 3、跳高	第二日： 4、跳遠 5、1500 公尺
國中女子組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鉛球（3 公斤） 4、鐵餅（1 公斤） 5、標槍（500 公克） 6、鏈球（3 公斤）
	徑賽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5、1500 公尺	6、3000 公尺 7、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8、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9、4×100 公尺接力 10、4×400 公尺接力
	五項全能		第一日： 1、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2、跳高 3、鉛球（3 公斤）	第二日： 4、跳遠 5、800 公尺
國中混合組	高中混合組	混合接力	4×400 公尺接力 順序為：男女男女	
國小男子組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壘球擲遠 4、鉛球（6 磅）
	徑賽		1、60 公尺 2、100 公尺 3、200 公尺	4、4×100 公尺接力 5、4×200 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		1、100 公尺 2、跳高 3、鉛球（6 磅）	
國小女子組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壘球擲遠 4、鉛球（6 磅）
	徑賽		1、60 公尺 2、100 公尺 3、200 公尺	4、4×100 公尺接力 5、4×200 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		1、100 公尺 2、跳高 3、鉛球（6 磅）	

附註：田賽項目如報名人數未達 6 人，徑賽長距離項目未達 10 人，則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選手不得異議。

五、參賽辦法：

(一) 選手參賽資格：須符合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之相關規定。

(二) 報名規定：

1. 每單位每項報名以 3 人為限，接力項目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
2. 每一運動員至多報名參加 2 項（接力不在此限），報名國小三項全能者不得再報其他單項比賽（不含接力）。
3. 報名人數須達 2 人（隊）（含）以上始列入正式比賽項目。實際參賽人數未達 2 人（隊）（含）以上，則取消比賽，參閱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
4. 凡取消比賽項目不可再行更換。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訂之最新規則。

(二) 比賽細則：

1. 號碼布：

(1) 選手於比賽全程須將號碼布佩掛在運動衣上之胸前、背後各一塊，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跳部可只用一塊，跳遠、三級跳遠須配戴在胸前，跳高配戴在胸前或背後均可；不按規定佩掛（一張號碼布需用四支別針別好）或無號碼布者者，概不允許參加比賽。

(2) 號碼布請妥為保管，如遺失申請補發時，將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2. 徑賽項目比賽中不得陪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運動員之參賽資格和成績。

3. 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另行訂定於技術會議公布。

4. 接力「棒次表」之填寫，應於該項次檢錄時間前 1 小時，至競賽組填寫，並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後，繳交至檢錄處（預、決賽都要交）。

5. 各項檢錄時間：

項目	檢錄(開始時間)	檢錄(結束時間)
徑賽項目	比賽前 20 分	比賽前 10 分
接力項目	比賽前 30 分	比賽前 20 分
田賽項目	比賽前 30 分	比賽前 20 分

註：全能運動每天第一項目按該項目點名時間至檢錄處點名，其他項目於賽前 20 分鐘逕至比賽場地點名。

6. 不出賽申請：

(1) 申請時間：請各單位於技術會議時或該項目比賽時間前一天 15:00 前向競賽組提交。

(2) 限該項目第一輪的比賽(預賽)方可提出不出賽申請。

7. 請假：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8. 技術規則 4.4 終止參加比賽：

(1) 最後確定參加比賽選手，於比賽時並未參加。

(2) 通過合格賽或預賽錄取的選手，但未參加其後的比賽。

(3) 選手無法以真誠的努力，公正地參與競賽。相關的裁判長參酌相關數據作裁決，並在正式成績紀錄表中註明。

註：有以上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比賽資格。

9. 混合 4x400 公尺接力比賽，二位男選手的比賽服(背心)樣式、顏色須一致，二位女選手的比賽服(背心)樣式、顏色也須一致。男選手與女選手的比賽服(背心)樣式、顏色可不同。

10. 田賽遠度項目，報名人數超過 20 人(含)以上實施丈量標準，未達規定丈量標準者不予丈量，惟每位選手至少丈量一次。(實際操作以現場裁判酌情實施)。

11. 長距離比賽有效時間：超過時間者大會有權結束比賽。

(惟必須有達錄取名額人數後才執行)

(1) 3000 公尺：國男 13 分鐘；國女 15 分鐘。

(2) 5000 公尺：高男 25 分鐘；高女 30 分鐘。

(3) 10000 公尺：高男 45 分鐘；高女 50 分鐘。

七、比賽器材規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由大會提供。

八、獎勵：

(一) 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獎勵。

(二) 競賽錦標計分方法：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 4 分、2 分、1 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四名。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

(三) 頒獎：請得獎者(單位)依預定領獎時間上台領獎，領獎時請穿著單位服裝親自領獎。

九、申訴：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申訴事宜。

十、技術會議：訂於 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與領隊會議合併舉行。

十一、裁判會議：訂於 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宣信國小體育館階梯教室舉行。